

公司分立,涉案项目所有权变更,该处罚谁?

——剖析一起大气违法案的法律和裁量基准适用、处罚对象选择

◆黄大海



大家说法
今夏汛期,某公司因设备被淹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调查处理期间又恰逢省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出台,该公司又拆分为两个公司,将涉案项目所有权给了新公司。一起原本普通的大气污染案件顿时变得复杂起来,生态环境部门会怎么处罚呢?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至8月间,A公司皮带运输廊布袋除尘器配套的空压机设备因汛期被淹,致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使用,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停运期间,继续使用皮带运输廊输送粉状熟料,导致粉尘未能有效收集直接排放。

此外,未按照皮带运输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对运输廊采取全密封措施,未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导致运输环节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调查与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按程序于2020年8月9日立案,并开展调查取证。

在办案过程中,A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指出其因空压机设备因汛期被淹,致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使用,其已将皮带运输廊建设项目所有权划转给B公司,应由B公司承担责任。

此外,办案期间又正值2020年9月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出台,如何适用裁量基准,法律条款适用,处罚对象选择成了办案部门的选择题。

1 是否适用新的裁量基准规定?

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应当适用《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理由是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大概率会在9月1日以后(历经审查、告知、送达、陈述申辩和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裁量标准是对执法机关裁量行为作出的规范,如果作出处罚决定发生在9月1日以后,肯定要受其约束。

第二种意见是不适用《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理由是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该规定施行之前,不能用后来的规定裁量在前的环境违法行为,且该规定对相对人实体权利义务有影响,应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

经研究,采纳第二种意见。尽管作出处罚决定时间会在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规定》施行后,但适用该规定会对相对人实体权利义务造成影响,使相对人在先行行为的处罚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对相对人权利的保护。

另外,按照新的裁量标准还有违法情节需要进一步查实,对9月1日前发生的案件应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选择适用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经合理计算、比较,不再适用该规定。

2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哪一条处罚?

也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应当分别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条款,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条款。

理由是《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案中,污染防治设施必须

保持正常运行,相对人如要停用该设施必须履行相应的申报、变更手续,而不是以既定的客观事实擅自决定停用,并且要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从这个角度出发,尽管停用污染防治设施事出有因,但还是违反了相关环境法律的要求,依法应当追究相对人行政责任。

第二种意见是应当单独适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条款。

理由是相对人受汛期水位突涨影响导致除尘设施故障近1个月,在水位恢复正常后予以修复

相关设备,非主观故意停运,而逃避监管须为主观故意,用此款处罚较为牵强。

经研究,采纳第二种意见,皮带运输廊布袋除尘器配套的空压机设备因汛期被淹,为不可抗力,从及时修复来看,非主观故意逃避监管,且法院有认定“逃避监管”排污的判例,必须满足两大要件即主观故意和排放污染物(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豫13行终2号)。

因此,适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条款,处罚较为合理。

3 项目所有权变更,处罚对象变吗?

也是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应当处罚A公司,B公司虽是A公司的子公司,是独立法人单位,但相关批复对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单位(运输廊)均为A公司,处罚对象为A公司应成立。

第二种意见是应当处罚B公司,皮带运输廊建设项目所有权(2019年10月26日划转)为B公司,虽然是A的子公司,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处罚对象为B公司,能反应目前的事实情况。

经研究,采纳第二种意见,B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皮带运输廊具有所有权,责任主体地位适格,处罚能够体现当前实际权属、责任承担情况,应对B公司实施处罚。

最终的处理结果,生态环境部门认定B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B公司罚款5万元整。

本案是一起较为简单、常见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案件,

但因适逢灾情、公司分立、裁量规定变化等因素,导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了处罚对象、适用条款、罚款数额的不同意见,这就决定了基层执法人员在面对个案时,要运用法治思维,细致分析所有涉案因素,从实际出发,推敲每个细节,既要依法公正执法,又要合乎情理,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让相对人从每个案件中吸取教训,促进整改,实现案结事了。

作者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大练兵“硬核”比拼

▼考理论,两小时“大考”以考促学。
▲考实践,分赴10家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全程采用移动执法设备。
王双瑾摄

北京怀柔组建环境资源合议庭

司法保障“全域发展”与“金山银山”共促共进

本报讯 为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2020年11月1日起,北京市怀柔区法院正式组建环境资源合议庭,怀柔区域内涉环境资源类案件将由环境资源合议庭集中审理。

怀柔区地理位置特殊,环境资源保护有其特殊必要性。作为北京市的生态涵养区,怀柔区的山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89%,有四级以上河流

17条,水库18座,是北京市一、二、三级饮用水源保护地。

今年10月9日,怀柔区被确定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为配合全国法院和怀柔区落实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怀柔区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合议庭,合议庭由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综合审判庭)各挑选一名副庭长组成,集中审

理辖区内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怀柔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环境资源合议庭的设立,将统一环境资源类案件的裁判尺度,积累经验,积极探索环境资源保护的司法路径,司法保障“全域发展”与“金山银山”共促共进,推动怀柔区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携手共进。
夏莉

乌鲁木齐公益诉讼“随手拍”举报平台上线

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线索均可上传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10月27日,乌鲁木齐公益诉讼“随手拍”举报平台正式上线,市民可以通过平台举报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噪声扰民、乱扔垃圾、随意排污、非法采矿、乱砍滥伐林木破坏资源以及非法捕杀、收购、销售野生动物等不良行为。

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

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晓科介绍,公益诉讼平台能够在线受理举报人发现的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英烈保护领域,以及其他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举报人可上传照片和文字说明,实现公益诉讼线索‘随时随地、一键举报’。”王晓科说,市民可关注“乌鲁木齐

检察”微信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进入“公益诉讼随手拍”界面,然后点击“我要举报”,根据6个举报入口选择对应选项,上传相关图文线索。

据悉,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在收到举报线索后会及时分流处理。通过实名举报,工作人员会在24小时内联系处理;通过匿名方式提供线索,工作人员在收到线索后尽快分析办理案件。

浙江龙泉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野外巡护和看守

本报讯 浙江省龙泉市作为华东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素有“天然珍稀动植物园”“华东古老植物摇篮”之称。近年来,龙泉市从组织保障、宣传教育、监管执法等方面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致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格局。

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人介绍,为强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龙泉市住龙镇启动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先后发现长尾大蚕蛾、麝等国家级保护动物,进一步掌握了生物多样性本底现状。

龙泉市出台《关于全面禁

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印发龙泉市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及交易。

将全市分成17个区块、236个网格,组建包括1个总督导组 and 17个专项巡查组在内的队伍,对全市陆生野生动物分布区、集群活动区等重点区域进行野外巡护和看守。积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监

管全市农贸市场、饭店等各类经营场所,检查菜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

同时,对凤阳山自然保护区、九姑山风景区、防护林区、经济林区、野生动物集中的栖息地、繁殖地禁猎区等地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紫晶野味馆”、“三耳朵蛇馆”等34家仍显示提供“野味”餐饮服务小型餐馆的“店招”依法整顿,努力为共建共享美丽幸福好龙泉保驾护航。
周兆木 洪旭朝 雷雅妮

两部门印发意见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

政府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和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法律服务均可购买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为积极稳妥、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司法部与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一是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

主要是政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公共性、公

益性、普惠性、兜底性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援助服务;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实体平台法律咨询;公益性律师调解、律师代理申诉、律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服务;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服务等。

二是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

律服务。

主要是政府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提供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及其他辅助性法律服务,包括: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参与

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法治建设相关调研、培训、督察等工作;为行政活动办理合同证明、权利确认、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等。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活动。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电器≠电“弃”

电子垃圾危害大 合理回收利大家

电子废物俗称“电子垃圾”,主要是指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废弃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脑、手机以及其他电器电子产品。

让我们共同行动,一起做到:

- 正确使用电器电子产品,节约资源并减少电子废物的产生量;
- 杜绝随意丢弃,防止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 送交正规收集处理企业,让电子废物成为再生资源。